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業務最新情況

就發展新業務分部訂立股東貸款協議

本公告乃由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業務發展之情況。

茲提述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公司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一個從事貿易融資、銷售分戶賬管理、客戶資信調查與評估、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信用風險擔保服務、供應鏈管理及其他相關配套服務的新商業保理業務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成功註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悅達商業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悅達深圳」）。悅達深圳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並須於二零四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注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持有本公司61.21%股權之直接控股股東），訂立股東貸款協議（「悅達香港貸款協議」）。根據悅達香港貸款協議，悅達香港將向本公司提供最高限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之循環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以用於向悅達深圳注資，利率將根據實際未償還本金額收取並將不高於市場利率。本公司將根據其業務發展進度提取悅達香港貸款協議之本金注入悅達深圳。

由於悅達香港貸款協議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以及沒有以本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該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披露規定。

董事會認為，悅達香港貸款協議為新商業保理業務之發展提供堅實的資金來源及低廉的資金成本，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悅達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胡懷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王連春先生及祁廣亞先生；(b) 執行董事冒乃和先生、胡懷民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